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)年度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

项目名称*：	备战比赛专项经费	项目类别*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*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*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*：	<p>体训中心开展的夏季和冬季运动项目有轮椅击剑、坐式排球、田径、游泳等、轮椅冰壶等项目长期保持系统专业训练，运动员140人，教练员40人。2020年计划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集体项目预赛、东京残奥会、残奥积分赛等国内外各项赛事。1、为保证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和比赛器材符合竞赛规则要求，为训练比赛提供器材保障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成绩，购置训练专项器材、训练专项服装。2、为保证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和比赛器材符合竞赛规则要求，为训练比赛提供器材保障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成绩，购置训练消耗体育用品，包括服装、器材维修，专项易耗器材。3、由于场地、天气等因素，自行车、轮椅竞速、游泳、皮划艇、射箭等项目需长期在外集训，举重、投掷等项目长期在奉贤基地集训，为了保障队伍日常集训，支付住宿、交通、场地、器材托运等经费。4、为了提高上海残疾人体育项目的发展水平，进行重点项目科研保障，协助队伍提高运动成绩。5、为了上海残疾人体育持续发展，定期进行招生，由于本地资源少，重点进行外地生源招生。6、委托盲校、聋校进行盲人门球队、盲人足球队、聋人篮球队日常训练及管理工作。7、根据残疾人体育会议、培训、学习要求，组织人员参加各项体育会议、培训、学习。</p>		
立项依据*：	<p>(1) 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(国发〔2016〕47号)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、管理、教育和保障，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。”的要求。(2)《上海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(沪府发〔2016〕83号)“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，深化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。”的要求。</p>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*：	<p>残疾人体育的发展正朝着专业化、科学化、系统化的目标不断前进，为上海残疾人体育事业迈向新高度而努力。1、为保证运动员日常训练及参赛符合各项竞赛规程的要求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及竞赛成绩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专项器材保障、专项训练服装保障。2、为保证运动员日常训练及参赛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及竞赛成绩，根据各项目训练需求及器材使用情况，配置相应的专项易耗器材、易耗服装及器材维修。3、由于水电路基地训练场地及住宿有限，自行车、轮椅竞速、游泳、皮划艇、射箭等项目需长期在外集训，举重、投掷等项目长期在奉贤基地集训，为了保障队伍的日常集训，提高训练成绩，进行住宿、交通、场地、器材托运的相关训练保障。4、随着体育科技化的发展，与时俱进，利用科研手段提高训练效果与水平，保障队伍日常训练，提供教练决策，掌握运动员各项机能、状态，完成参赛目标。5、由于上海本地残疾人体育人才稀少，为了延续残疾人体育发展，必须赴外地进行招生，吸收优秀人才，建立梯队，促进上海残疾人体育的持续发展，6、由于水电路基地场地限制，盲人门球队、盲人足球队、聋人篮球队根据运动员特点与项目特点，委托盲校、聋校进行日常训练及管理工作，便于队伍管理与安全保障。7、为了掌握残疾人体育发展方向、竞赛规程、最新项目动向，根据体育会议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项会议、培训、学习。</p>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*：	<p>1、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(国发〔2016〕47号)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、管理、教育和保障，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。”的要求。2、《上海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(沪府发〔2016〕83号)“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，深化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。”的要求。3、《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管理制度汇编》体育设备器材和装备配备与购置，根据各训练项目的主要训练功能与条件，统一配备设备与器材，纳入训练科年度预算计划，训练科按规定组织采购，设备器材的日常管理。4、《全国残运会竞赛规程》5、训练考勤6、训练计划7、运动队训练管理制度；运动员、领骑员管理制度；教练员管理制度</p>		

项目实施计划*：
1、2020年1月，进行专项器材、专项服装、专项易耗器材的政府招标采购工作。预计5月完成招标，6-7月进行商品验收及发放、领用、管理。2、2020年1-12月，根据器材使用情况，对于损坏的器材进行维修、保养。3、根据天气及训练需求，自行车计划2020年1-3月赴南方训练（广州、云南），4-10月赴海门，10-11月赴南方训练（广州、云南）。轮椅竞速计划1-2月赴福州冬训，3-12月上海周边城市（宜兴、宣城、蚌埠）。皮划艇1-12月在东方绿洲水上运动中心训练。射箭队1-12月结合体能以及专项在陕西训练。冰壶队1-12月在上海市徐汇区青少体冰壶馆训练。游泳队10名队员1-12月在云南昆明进行训练。举重、投掷等队1-12月在奉贤基地训练。4、2020年1-5月完成上一年度重点项目科研保障及评审。4-6月进行本年度重点项目科研保障政府采购工作，6-12月进行科研保障工作。5、上、下半年各进行2次赴外省招生工作。6、2020年1月完成委托盲校、聋校进行盲人足球队、盲人足球队、聋人篮球队日常训练及管理工作。7、1-12月，根据体育会议通知要求，组织人员参加各项体育会议、培训、学习。
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
总目标：残疾人运动队按教练年度计划训练，体训中心做好训练的保障工作，为明年残运会、东京残奥会和下一届冬残奥会积极备战。
阶段目标：体训中心开展的夏季和冬季运动项目有轮椅击剑、坐式排球、田径、游泳、轮椅冰壶等项目，长期保持系统专业训练，运动员140人，教练员40人。通过备战工作，积极备战东京残奥会、冬残奥会及下一届全国残运会。1、保证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和比赛器材符合竞赛规则要求，为训练比赛提供器材保障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成绩，进行训练专项器材、训练专项服装的政府采购，并完成验收、发放、使用、管理。2、保证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和比赛器材符合竞赛规则要求，为训练比赛提供器材保障，提高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成绩，完成专项易耗器材的政府采购，并完成验收、发放、使用、管理。根据训练情况，进行易耗服装购置和器材维修。3、自行车、轮椅竞速根据训练计划、天气、场地等调整训练场所，分别完成场地、身体素质、公路、体能储备、专项训练等各阶段目标。游泳、皮划艇、射箭、冰壶、举重、投掷等队伍，通过日常集训，提高运动员专项能力、身体素质、体能储备，提高队员竞技水平。4、通过对轮速、击剑、坐排、田径、自行车等重点队伍的科研保障，帮助教练掌握重点队员身体状况与机能水平，帮助教练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训练计划，调整队员参赛状态，完成参赛目标。5、通过招生工作，寻找优秀残疾人体育人才，补充队伍建设，持续发展上海残疾人体育。6、完成盲人足球队、盲人足球队、聋人篮球队日常训练及管理工作。7、掌握残疾人体育发展方向、竞赛规程、最新项目动向，根据体育会议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项会议、培训、学习。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8,288,012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8,288,012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7,927,672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7,156,528.1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>=95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
		支出方向符合度	符合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	资产管理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
		固定资产管理情况	=100%
			专项服装购买数量
		专项训练器材训练项目覆盖率	=100%
		购置专项器材的训练项目数量	=10
		外训队伍数量	=10
		外训运动员人数	>=90

产出目标	数量	各队平均外训时间	>=10个月
		器材托运次数	>=16
		赴外省招生次数	>=2
		外训场地平均租赁时间	>=10个月
		外训队伍交通费用完成率	=100%
		科研保障重点项目队伍数量	=5
		消耗服装购买数量	=50
		科研保障服务时间	=12个月
		训练器材维修完成率	=100%
		专项消耗器材完成率	=100%
	质量	专项训练器材产品质量验收通过率	=100%
		专项服装验收通过率	=100%
		完成外训队伍参赛任务	完成
		完成各队外训训练任务	完成
		完成新运动员招生任务	完成
		训练车辆保障	=100%
		外训队伍器材托运完成率	=100%
		消耗服装验收通过率	=100%
	时效	消耗器材产品质量验收通过率	=100%
		维修器材验收通过率	=100%
训练器材采购及时性		及时	
服装采购及时性		及时	
外训队伍训练安排及时性		及时	
委托培训队伍委托及时性		及时	
器材托运及时性		及时	
交通保障及时性		及时	
社会效益	场地租赁及时性	及时	
	重点项目科研保障及时性	及时	
	器材维修及时性	及时	
	购置器材使用率	>=90%	
	购置服装使用率	>=90%	
	外训人员参加比赛数量	>=8	
	训练安全事故发生数	<1	
	大型赛事参加率	>=70%	
	维修器材使用率	>=90%	
	残疾人体育工作加强情况	加强	
满意度	残疾人运动员自我认可度提升	提升	
	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	促进	
	使用者对于器材满意度	>=90%	
	使用者对于服装满意度	>=90%	
	器材托运满意度	>=90%	
长效管理	车辆保障满意度	>=90%	
	使用者对维修后器材满意度	>=90%	
	应急响应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长效维护制度健全性	健全	
信息共享	项目立项规范性	规范	
	信息公开共享	公开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)年度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

项目名称*：	运动队日常训练经费	项目类别*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*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*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
项目概况*：

体训中心开展的夏季和冬季运动项目有轮椅击剑、坐式排球、田径、游泳、轮椅冰壶等项目，长期保持系统专业训练，运动员140人，教练员40人。1、为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水电路基地食堂原材料进行政府采购。2、为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外训队伍的伙食费、水电路基地食堂相关伙食费。3、对参加训练的运动员按月发放训练津贴，保障队伍日常训练。4、对参加训练的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按月发放训练津贴及值班费用，保障队伍日常训练。5、对于上海本地运动员按月按标准发放训练交通补贴，对外省运动员提供一年不超过2次的假期，并根据实际交通费用进行报销。承担其他因训练、比赛等事务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。6、对于队伍集训运动员中，符合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的运动员进行一次性补助。7、根据上海市夏季高温费标准对长期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发放高温费。8、为队伍日常训练安全与医疗保障，对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根据项目特点购买意外保险；购置运动队日常训练所需药品、营养品；对新运动员、参赛运动员进行基础体检、生化指标测试；承担运动员因训练产生医疗费用。9、为了丰富运动员训练生活，缓解训练疲劳，定期开展文化教育活动，鼓励并支持队员学历培训。10、为保障运动员日常训练，按月提供日常生活用品。11、对运动队后勤服务进行招标，并完成后勤服务。按月对后勤人员进行加班工资发放。12、租用奉贤基地作为水电路基地的补充，承担部分项目的集训工作。13、根据中残联反兴奋剂工作要求，对于每批次的肉制品进行检测。

立项依据*：

(1) 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(国发〔2016〕47号)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、管理、教育和保障，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。”的要求。(2)《上海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(沪府发〔2016〕83号)“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，深化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。”的要求。
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*：

训练科作为中心业务科室，承担着队伍日常训练和管理任务，并根据中残联和比赛组委会要求，组织各项目参加国内外比赛。1、为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水电路基地食堂原材料采购金额巨大，为规范资金使用，保障质量，进行政府采购。2、为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水电路基地除政采部分的剩余食堂伙食经费，支付外训队伍的日常训练伙食费。3、为保障队伍日常训练，鼓励残疾人参与残疾人体育，对参加训练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根据训练考勤，按月发放训练津贴及教练员值班费用。4、为了保障队员参加日常集训，鼓励残疾人员参与残疾人体育，对运动员按标准发放训练交通补贴和按时报销交通费用。承担其他因训练、比赛等事务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。5、为了解决困难运动员的后顾之忧，对于队伍集训运动员中，符合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的运动员进行一次性补助。6、为保障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基本权益，保障参与训练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上海市夏季高温费标准对长期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发放高温费。7、为保障队伍日常训练安全，对因训练产生的意外等情况进行保障，必须根据项目特点购买意外保险；同时购置运动队日常训练所需药品、营养品，用以调整运动员参训状态，提供营养支持；为挑选合适的新运动员及符合参赛要求的运动员，进行基础体检、生化指标测试；为解决运动员从事体育的后顾之忧，承担因训练产生医疗费用。8、长期的集训生活容易造成疲劳，为了丰富运动员业余生活，缓解训练疲劳，定期开展文化教育活动，鼓励并支持队员学历培训。9、为保障运动员日常训练，按月提供日常生活用品。10、由于残疾人运动员生活不便，对运动队后勤服务要求较高，为规范资金使用，对于部分后勤服务费用进行政府招标，并根据后勤人员工作情况，按月对后勤人员进行加班工资发放。11、由于水电路训练场地、住房有限，仅能承担击剑、坐排的训练任务，必须租用奉贤基地作为水电路基地的补充，承担部分项目的集训工作。12、上海基地作为国家训练基地之一，根据反兴奋剂工作要求，为了保障食品安全，必须对于每批次的肉制品进行检测。
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*：	1、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（国发〔2016〕47号）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、管理、教育和保障，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。”的要求。2、《上海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83号）“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，深化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。”的要求。3、《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管理制度汇编》4、训练考勤5、训练计划6、上海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7、运动员、领骑员管理制度；教练员管理制度；运动队训练制度运动员选拔、集训制度		
项目实施计划*：	1、2020年1-3月进行伙食费招标工作，进行日常食材配送，验收等工作。2、1-12月外训队伍根据训练计划，进行伙食费支付。3、1-12月按月对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及辅助人员进行训练津贴、值班费、车贴发放。4、1-12月根据各队训练计划，对外省运动员进行放假并承担往返交通费。1-12月因队伍训练、比赛等事务，支付产生的交通费用。5、1-12月根据运动队实际需求，对符合要求的运动员进行困难补助。6、6-9月对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发放高温费。7、1月购买完成运动员、教练员意外保险。8、1-12月根据队伍训练、比赛情况，购置药品、营养品，安排新队员、参赛人员体检，生化指标测试，承担因训练产生的医疗费用。9、每年组织一次全体运动员、教练员团建活动。根据各项目需求，各队组织至少一次队内活动、文教学习。10、1-12月购置每月训练生活用品，并按月发放。11、1-5月进行运动员服务费招标工作。按月对后勤人员进行加班工资发放。12、3月完成奉贤基地租赁工作。13、1-12月根据肉制品购置情况，进行肉制品送检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<p>总目标：残奥、聋奥运动员在体训中心的安排训练下，通过训练积极备战东京残奥会、下一届全国残运会及下一届冬残奥会。</p> <p>阶段目标：体训中心开展的夏季和冬季运动项目有轮椅击剑、坐式排球、田径、游泳、轮椅冰壶等项目，长期保持系统专业训练，运动员140人，教练员40人。通过日常集训，积极备战东京残奥会、冬残奥会及下一届全国残运会。1、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为规范资金使用，保障质量，完成水电路基地食堂原材料政府采购工作，并进行验收、使用、管理。2、为保障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，完成除政采部分的剩余食堂伙食经费使用，根据外训队伍的日常训练安排，承担伙食费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。3、对参加训练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，根据训练考勤，按月准时发放训练津贴及教练员值班费用。4、完成本市运动员训练交通补贴和按时报销外省运动员交通费用。完成其他因训练、比赛等事务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。5、对于队伍集训运动员中，符合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的运动员进行一次性补助。6、根据上海市夏季高温费标准对长期在训运动员、教练员发放4个月高温费。7、为保障队伍日常训练安全，对因训练产生的意外等情况进行保障，根据项目特点购买运动员、教练员意外保险；定期完成购置运动队日常训练所需药品、营养品，用以调整运动员参训状态，提供营养支持；完成新运动员及参赛运动员的基础体检、生化指标测试；承担运动员因训练产生医疗费用。8、组织全体运动员、教练员进行一次团建活动。以项目为单位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队伍活动。组织2-3次文教学习、培训活动，鼓励并支持队员学历培训。9、为保障运动员日常训练，按月完成日常生活用品购置、发放。10、完成后勤服务费用政府招标工作，并根据后勤人员工作情况，按月对后勤人员进行加班工资发放。11、完成租用奉贤基地的工作，管理、使用奉贤基地承担部分项目的集训工作。12、根据反兴奋剂工作要求，为了保障食品安全，完成每批次的肉制品进行检测。</p>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4,205,46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4,205,46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16,700,990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5,198,155.91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≥95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
		支出方向符合	符合
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性		规范	

产出目标	数量	训练场馆投入使用率	=100%
		运动队伙食采购完成率	=100%
		组织全体运动队外出活动次数	>1
		在训人员高温费应发尽发率	=100%
		在训人员医疗、保险完成率	=100%
		各队组织文教活动次数	>=10
		教练员训练津贴应发尽发率	=100%
		在训运动员日常生活用品完成率	=100%
		在训运动员训练津贴应发尽发率	=100%
	质量	训练津贴发放准确率	>=98%
		困难运动员训练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
时效	在训人员训练津贴发放及时	及时	
	在训人员交通费发放、报销及时性	及时	
	在训人员高温费发放及时性	及时	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残运在训人员参加比赛数	>=12
		残运参与训练运动员人数	>=140
		残运大型赛事参加率	>=70%
		违禁参赛事故发生数	<1
		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	<1
		体育行政违法事件发生数	<1
		残疾人体育工作加强情况	加强
		残疾人运动员自我认可度提升情况	提升
	满意度	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	促进
		后勤服务保障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伙食保障满意度	>=90%
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应急响应机制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人员配备合理性	合理